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发出。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进行修改。修改情况详见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15年10月），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5年10月)

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照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鉴于本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目前暂不设置监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鉴于本公司实际情况，<b>监事会不设置监事会办公室</b>，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b>至少</b>召开一次。</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p>

<p>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b>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条款还根据增删情况对序号及个别文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